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利貝仁
　　徐嘉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柯晨晧律
　　顏名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泓毅即豐合商號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忠壽
　　林家麒
　　鄭宇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甫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芳儀律師
　　江佳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